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垒	白杨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gl_working@126.com	sale9998@yahoo.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822,334.05	1,076,313,378.34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178,528.04	-56,065,843.28	-2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30,534.38	-134,727,707.42	-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84,743.04	4,394,156.92	-85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0649	-24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0649	-24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7%	-7.43%	-507.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8,545,808.35	3,328,047,457.26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66,096.39	521,544,624.43	-36.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0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1,935,162	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27,524,4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171,370	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0		
王祥银	境内自然人	0.40%	3,449,000	0		
周众	境内自然人	0.40%	3,434,198	0		
刘峻甫	境内自然人	0.36%	3,140,000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918,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14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4816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6.47%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29.77%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7,030,000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13%。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8月12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曰普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号]及孙健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孙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董事离职需股东大会确认,该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孙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号],拟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申孝忠先生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孝忠先生于2004年11月16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413.4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21%股权并担任康源董事(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孝忠先生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董事职务,并与高仁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4.21%股份,康源已部分办理完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申孝忠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申孝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兴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及《关于王兴华等3人职务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号],拟聘任王兴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兴华先生简历:

王兴华,男,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二硫化碳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潍坊化纤集团总公司短丝分厂副厂长;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长丝分厂副厂长、短丝分厂副厂长、化纤厂副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浆帕分厂厂长、动力分厂厂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王兴华先生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及《关于王兴华等3人职务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号],拟聘任刘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长军先生简历:

刘长军,男,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原液车间技术员;潍坊化纤集团总公司生产处总调度室主任调度员;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短丝分厂副厂长、短丝一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长军先生于2004年11月16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438.2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47%股权并担任康源监事(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刘长军先生已于2014年6月18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监事职务,并与王法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4.47%股份,康源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刘长军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刘长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鲁华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

根据鲁华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及《关于王兴华等3人职务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号],鲁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鲁华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因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需经董事会确认,故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鲁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垒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高垒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高垒女士简历:

高垒,女,197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PMP(美国项目管理协会认证项目管理专家)。历任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合作部特聘高端培训讲师、国际业务顾问;中国恒天集团战略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垒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11,32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区支行	5,9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同时追加8,252,350.06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5,40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监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王东兴先生、张晓丽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蒋春兰女士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号]及孙健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孙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孙健先生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号],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申孝忠先生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孝忠先生于2004年11月16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413.4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21%股权并担任康源董事(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孝忠先生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董事职务,并与高仁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4.21%股份,康源已部分办理完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申孝忠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申孝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孙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8日15:00—2014年8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餐厅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4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40,会议议案第3、4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227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高垒 白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2270677

联 系 人:高垒 白杨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7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2日	5.88元	900	1.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292.4825	39.42	29,392.4825	3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9.4150	36.88	27,439.4150	3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3.0675	2.54	1,953.0675	2.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公司将督促集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92.48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之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花旗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截至2014年8月12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571,956.39元。2014年5月12日, 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以3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8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82,7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9)。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25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654224333	2014/8/12	10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8654224334	2014/8/12	10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8654224335	2014/8/12	5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2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3,818,868.68	1,312,880,351.74	9.97%
营业利润	121,425,283.57	120,534,189.85	0.74%
利润总额	125,515,918.30	122,693,263.6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80,333.59	102,206,530.76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19	0.38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5.98%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76,189,579.68	4,427,957,468.19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0,276,751.86	1,857,641,401.79	2.83%
股本	357,929,000.00	275,33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4	6.75	-20.89%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1,443,818,868.6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97%;实现营业利润121,425,283.5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74%;实现利润总额125,515,918.3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80,333.5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2%。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股本增加30%,是由于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5%,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22%,与前次预告相比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293.9921万人民币"变更为"27570.9972万人民币",公司住所由"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区;邮政编码:362271。"变更为"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邮政编码:36227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雨伞、伞骨配件、服装、塑料制品、包袋、帐篷(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从事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的批发。(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变更为"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按有关部门最终审核批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月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3、法定代表人:林奇

4、注册资本:27570.9972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5、营业期限:1995年09月22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公司因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注册资本、住所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使公司经营范围等各要素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简称"游族网络"、